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00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祁明姝，女，汉族，1972年6月1日出生，无固定职业，住新疆阿勒泰市清真寺街22号2单元601室。身份证号：652601197206010049。

被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忠裕凯建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天津南路2号广汇美居物流园B幢负一层1区010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5959110483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忠明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陈忠明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9月17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天津南路2号广汇美居物流园B幢负一层1区010号，身份证号：652701196409170035。

被执行人：杨丽，女，汉族，1973年4月27日出生，住址同上。身份证号：652301197304270323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295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忠裕凯

建材有限公司、陈忠明、杨丽的存款、收入 48331.35 元(其中本金 47715.35 元, 执行费 616 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忠裕凯建材有限公司、陈忠明、杨丽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 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忠裕凯建材有限公司、陈忠明、杨丽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 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盛 晓 莉